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司調字第1371號

聲 請 人 大晟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俊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趙瑞、蔡文媛玲間確認租賃期間押金等聲請  
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  
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 萬  
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 萬元者，徵收  
2,000 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 萬元者，徵收3,000  
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  
條之20第1 項所明定，且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  
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  
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  
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時，未據繳聲請費，亦未於聲請狀內載  
明調解標的之價額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通知命聲請  
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載本件聲請調解標的之價額、並據  
以補繳聲請費，該通知已於114年9月4日合法寄存送達聲請  
人，有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其聲  
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 條，裁定  
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05 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 
08 書 記 官 林書仔